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联院研〔2020〕6号

关于开展学院教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分院、办学点：

为进一步总结近两年学院教育科研工作所取得的经验，肯定成绩，表彰先进，激励各分院和办学点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工作，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决策咨询、理论指导和改革探索中的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学院教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与名额

1. 教科研先进集体

符合条件的分院和办学点均可参加教科研先进集体的评选。先进集体名额为20所，其中分院15所、办学点5所。

2.教科研先进个人

从事五年制高职教育工作 5 年以上的教师均可参加教科研先进个人的评选。每所分院限申报教科研先进个人 2 名，每个办学点限申报教科研先进个人 1 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教科研先进集体评选条件详见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先进集体评选条件》（附件 1），教科研先进个人评选条件详见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先进个人评选条件》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各分院和办学点、五年制高职教育在职教师可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申报，分别填写教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表（附件 3、4）。

2.各分院和办学点组织专家组对本校申报的先进个人进行初评，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学校公示。

3.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先进集体材料进行评审，对上报的先进个人材料进行复审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先进集体申报材料

（1）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（纸质稿 1 份及电子稿）。

(2) 证明实绩的相关佐证材料，不超过 10 页，全部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与申报表装订成册，一并报送。

2. 先进个人申报材料

(1) 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纸质稿 1 份及电子稿）。

(2) 相关佐证材料。包括著作、论文、课题立项与结题证书、荣誉证书等，著作限报 2 种，论文限报 5 篇，课题限报 2 项，荣誉证书不超过 5 张。全部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与申报表装订成册，一并报送。

3. 各分院、办学点填写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（纸质稿 1 份及电子稿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分院和办学点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，在认真总结本校教科研工作的基础上，广泛动员广大教师依据评选条件进行申报，并认真做好初评和推荐工作。

2. 书面材料请一并放在材料袋里报送，电子稿请打包，压缩文件名：学校代码+学校名称，学校代码见附件 6。材料报送截止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联系方式。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5-2 号教科研大楼五楼 509 室，邮编：210024，联系人：贲道鹏，联系电话：

025-83335112, 邮箱: lhxyjyc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2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3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先进集体申报表
4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
5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
6. 分院和办学点代码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5月22日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

2020年5月22日印发
